

花蓮縣 106 年度「教育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6 年 5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060080873 號函辦理。
- 二、目的：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體育，發展網球運動，提昇本縣網球運動技術水準，並提供網球選手比賽機會、相互琢磨球技、增加比賽經驗，為網球運動做好向上提升的基礎。
- 三、指導單位：臺灣省教育會。
-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教育會。
花蓮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比賽結束。
- 八、開幕典禮：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花蓮縣立網球場舉行。
- 九、參加資格：本縣國小至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愛好網球運動者皆可報名參加。
- 十、比賽組別：社會團體組，各隊領隊、聯絡人及教練視同球員皆可下場參賽，每隊至多報名 10 人
- 十一、比賽方法：
 - （一）團體組賽制依報名組數另定。採三點雙打兩勝制，每點採一盤六局決勝制（一、二點不得輪空，否則視為失格）。
 - （二）各點資格限定如下：
 - 甲、公開組：不限選手年齡。
 - 乙、90 歲組：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90 歲以上。
 - 丙、100 歲組：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100 歲以上（為鼓勵女子選手參加，每位女子選手得上加 20 歲）。範例：民國 65 年出生之男選手，106 年參賽即為 41 歲；同年出生之女選手，即為 $41+20=61$ 歲。
 - （三）出賽順序以抽籤決定之，各組不得輪空。各點比賽均採一盤先勝六局制，局數六平時則採搶七分決勝局制。
- 十二、比賽地點：花蓮縣立網球場（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十三、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 十四、報名規定：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二) 報名方式：u9040@ms19.hinet.net (江政如校長 0933-383929)。

十五、抽籤及領隊會議：

- (一) 抽籤日期：5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假花蓮縣明恥國小校長室辦理，未派員參加者，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
- (二) 競賽會議：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假花蓮縣立網球場辦理，未參加者，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十六、獎勵辦法：

- (一) 參賽隊伍4隊取2名，5至7隊取3名，8隊以上取4名，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茲鼓勵。
- (二) 獲獎團體所屬之個人及工作人員(依秩序冊所列為主)，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非縣屬學校則依其規定函請所屬學校敘獎之。

十七、附則：

- (一) 競賽當日大會備有飲用水及午餐。
- (二) 比賽用球：Slazenger 比賽用球。
- (三) 裁判規定：各場比賽均派裁判1人擔任主審，必要時加派線審。

十八、抗議及申訴：

- (一) 比賽如有爭議，以主審對規則問題先做解釋，假使球員對解釋或判決不服，球員可逕向裁判長申訴，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若比賽已繼續或結束，任何申訴無效。
- (二) 球員身份或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第2局前由球員提出，雙方應提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10分鐘內無法提出證明者，取消比賽資格。

十九、懲罰：

- (一) 比賽時間宣布後，逾時10分鐘未到者，判該球員棄權。
- (二) 報名後未經請假而無故不到者，不准參加下一次本府辦理之比賽。
- (三) 下場比賽球員，若有冒名頂替者，一經證實判該隊失格。

二十、種子之排定：團體組：採分組循環

參賽隊數	8隊以下	9~11隊	12隊以上
種子隊數	2	3	4

廿一、服裝：

- (一) 球員應穿著合乎規定之服裝。
- (二) 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標幟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廿二、本競賽規程經奉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106 年花蓮縣「教育盃」網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領隊：			
聯絡人：				手機：			
e-mail：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次
1. 教練				6. 隊員			
2. 隊員				7. 隊員			
3. 隊員				8. 隊員			
4. 隊員				9. 隊員			
5. 隊員				10. 隊員			

說明：

- 一、 各隊領隊、聯絡人及教練視同球員皆可下場參賽。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三、 報名方式：報名表電子檔傳送至 u9040@msl9.hinet.net（江政如校長 0933-383929）。
- 四、 本次紀念品為圓領衫一件，請於各隊員名字後加註尺寸（例如江政如 XL），並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容，避免爭議，謝謝您！
- 五、 抽籤時間：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起假花蓮縣明聰國小校長室辦理，未派員參加者，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
- 六、 競賽會議：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假花蓮縣立網球場辦理，未參加者，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